行政许可类

“专用航标设置、撤除、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”

运行流程图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做出处理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不属于本部门

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

职责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、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承办人提出初审意见，并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

（限3个工作日）

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

(（限1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办时限内）

局办公室制作决定文件

（限2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办结时限内）

局领导审核，

作出予以同意或不同意决定

（限3个工作日）

资料审查、重大事项集体讨

论、批复函文稿

（限4个工作日）

现场勘测、技术咨询、专家评审、评价材料修改完善

（30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办结时限内）